

法治与改革思维的冲突及消解

陈金钊*

【摘要】 对于法治与改革的关系,不能仅仅在两者对立统一中思辨,还需要在更宽泛的范围内认识。一是把改革、法治与革命放到一起观察,会发现无论是法治还是改革都是为了避免“革命”的爆发;二是把法治、改革与社会放到一起研究,可以看到法治与改革是促进社会发展、实现公平正义的手段;三是把法治、改革与国家权力放到一些分析,可以发现实现法治是政治目标,通过改革逐步限制、规范国家权力是核心。法治与改革在特定的历史时空中会出现一些矛盾,在社会转型期需要认真对待,把其冲突控制在最低的烈度。用法治凝聚改革共识,是今后改革的基本思维方式,中国需要在法治框架内进行改革。

【关键词】 社会转型;法治建设;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改革思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惩治腐败现象,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①这一思想对中国未来的改革与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30多年来,改革持续进行,法治不断完善。然而,人们发现不仅原有矛盾没有从根本上消除,反而添加了新的矛盾。在中央提出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的时候,各种以法律的名义所表达的诉求已经很多,很多人在宪法和法律中寻找有利于自己的立场和根据,“并将把这些规范作为盔甲、盾牌以及武器,在程序的竞技场上互相较量角逐。”^②这是用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所引发的“法律”问题。现在改革已经进入了深水区,越来越多、愈演愈烈的深层矛盾需要解决,法律制度之间摩擦、改革与法治的矛盾将成为突出的问题。“如果中国不能及时完备和改进有关的制度装置,就极有可能出现纠纷和整合机制失灵从而导致大规模的社会冲突的事态。”^③在政府推进法治、强化管理的同时,公民也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冲突双方都认为自己在运用“法治”方式,皆因

* 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20。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法理学理论研究中心重大项目“法律方法理论研究”(项目编号10JJD820008)、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阶段性成果。

①《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http://cpc.people.com.cn/n/2013/0225/c64094-2058375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8月5日。

②季卫东:《法制的转轨》,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26页。

③季卫东:《法制的转轨》,第126页。

获取法律的支持而行动起来更加“理直气壮”。但从网络舆情上看,似乎政府在运用“法治”方式采取改革措施时常被指责,甚至成为网民围攻的对象。改革虽然获得了更多法律的支持,但是人们已经不像上个世纪80年代那样理解它的正当性。虽然人们对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存在很多“纠结”,但法治已经成为政治正确的标签,改革需要法治支持的认识已成共识。

一、理性看待改革与法治的关系

对于改革与法治的关系不能仅仅从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思辨,还需要在更宽泛的范围内进行论证,仅仅看到这两者之间的冲突,还不能认清两者之间的关系。尽管党中央已经提出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改革化解社会矛盾,然而,“全面推进法治”还停留在纲领阶段,虽然有指导性的方针,但具体实施方案还没有出台;公民与官员的法治思维还不成熟,尤其是不能熟练驾驭法治方式解决疑难案件;各自都想着运用“法治方式”完成自己的心愿。基于法治格调的思维和行为方式而衍生出很多新型的冲突,公民的权利需要法治方式来保护与救济,政府的职能也需要借助法治来完成。大家都在使用法律、法治修辞,但对法律、法治都有各自的理解,都想运用法治获取最佳的结果。在法治修辞之下,官民思维和行为的冲突已经成为常态,并且常常都在利用法治来相互指责,而且没有意识到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化解社会矛盾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法治理念被广泛接受的情况下,以保障权力顺畅运行的威权体制与保障权利法治理想之间的内在矛盾会随之变得更加突出与尖锐。

(一) 法治与改革思维的冲突

运用法律、法治捍卫权力或权利近乎成了官民都在思考的问题。只是中国的法治还处于不成熟阶段,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司法改革尚未完成,各种利益的冲突都可能集中在改革与法治并行所产生的隐性矛盾之中。虽然有学者断言“中国过去30年所进行的疾风暴雨式的法制改革以惊人的速度将这个国家向‘薄’法治的目标推进”。^①但在法治推进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意识到,法治与改革处于同一个历史阶段——中国社会的转型期。在改革的大潮中,虽然法治成了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已经有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然而由于政治体制没有全面转向法治,各种相互矛盾的思维倾向交织在一起。现实的情况是,公民的权利已经通过制定法而批量生产,然而公民的权利还处于权力的掌控之中;公共权力没有随着公民权利的增多而减少,也没有随着法律体系的完善而规范;在人们的言语及行为之中,法治仍然有着不同的意义。公民要求实现权利和自由,而政府在推动管理方式的改善;公民在祈福权利的保障与救济,公权力在着力维护社会的稳定。本来各种对立的观点可以统一起来,但由于对核心价值追求的不同,使得人们在社会转型中做着不同的法治梦。法治对不同领域的思维和行为有不同的要求,因而基于法治与改革关系的摩擦也时有发生。法治方式需要法治的逻辑。但基于法治的逻辑规则,在各自的利益以及在中国特定的语境下被打碎了。这主要表现在:

1. 法治对规则的捍卫与改革对规则的突破存在冲突

法治与改革是当今治者最常用的工具。但两者有不同的思维路径,如果不加以区分和选择就可能使两者的功能相互抵消。从法理学的角度看,法律的实效取决于它的稳定性,法治是规则治理的事业,这就决定了法治思维的保守性。法治要保守法律所确认的价值、已有的利益格局、现有的社会秩序等等。但是,改革思维在总体上是要改变现有的利益格局,是突破法律规定的行为。对规则的

^①[美]约翰·W·海德:《摸着石头过河:中国的法治》,李松峰译,《比较法研究》2013年第2期。

捍卫是法治思维的特点,然而在中国转型期却呈现出相反的特质。本来在法治与改革的关系问题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兼容,但是,在有些人的思维中,法治在走向保守(捍卫既得利益),而改革则趋向于革命。以法治的名义使法治成为改革的阻力,这是以前所未有的。中国的法治论者,在这块热土上被称为激进主义者。因为中国的还处在社会转型中,法治建设才刚刚起步,拥护法治的论调还难以被政治上保守主义者所接受。在中国的保守主义者不是要捍卫法律的普适价值,而是要继承革命思维的传统,要用革命的方式来继承先烈未竟之事业,以革命的方式完成社会的转型。他们中的很多人反对法治这种被他们称之为资产阶级的骗人手段。这些人的思想不是西方意义上保守主义者,而属于革命思维残留下的教条主义者。这一学派的思想在西方是真正的激进主义者,而在中国却被称为保守主义者。捍卫法治的观点之所以被认为是激进思想,是因为在保守主义者看来,法治是不符合中国国情的资产阶级的理论。虽然这种“深刻”的认识只具有标签意义,其象征性大于实际效果,但是,在当前特定的意识形态之下,非常容易使法治与改革成为“政治敏感”问题。当然,即使成为敏感问题也不会挡住法治与改革的潮流,只是这些不协调的声音在一定范围内能够转移人们对法治和改革研究的视域。由此可见中国政治意识形态生态的复杂性。

改革是要建立治国理政意义上的法治,以约束不断膨胀的权力为目标,遏制权力腐败、权力寻租等现象,保持政权的长治久安。有些保守主义者只是一些僵化的教条主义者,他们既反对在中国实施法治,也反对一部分先富起来的权贵。在革命还没有失去“合法性”的时候,现在又出现法治的“合法性”。现阶段很多问题之所以能成为敏感问题都与这两种思潮有关。在一些具有革命思维的人看来,只要我不是官,我的任何要求都属于人民的要求,人民的要求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这种思想是法治意识形态的大敌。因为每隔一段时间所散发的奇谈怪论都与他们心目中的“人民”有关。这是因为在全面实施法治以前,没有彻底清算片面的革命理论所致。一部分人可以拿着错位的逻辑和概念,把“不是”当成正理来说。这是中国民主与法治之不幸。真正的法治拥护者是那种对法律价值有所追求的人。他们的目标是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是法律对个体权利和尊严的保护与尊重。思维的这种变异不属于运用“法治方式”的对抗,但这种思维的存在很容易把法治方式理解成对抗式的思维。这样,改革与法治的矛盾有了新的形式。法治与改革的矛盾就是法治对规则的捍卫和改革对规则的突破之间的矛盾。因既得利益者呼喊“法治”使得改革有停滞的趋势,这是以“法治方式”制造出来的新矛盾,呼唤全面推进法治。法治与改革的矛盾主要是法治的保守性和改革不断突破规则变革性之间的矛盾。这样就产生了一种来自灵魂深处的不安。在这种不安中法治的意义一直处于流动之中。

2. 法治与改革都反对“革命”行动,社会发展需要法治方式的改良

法治与改革是两种不同的思维路径,但两者在面对“革命”的时候又有了共同的使命——防止革命举动的发生。改革与法治的关系面临着新的难题,过去的改革是落后的制度与发展生产力要求之间的矛盾,要解放生产力,现在改革的目标似乎又重新回到了解决社会矛盾,从而化解爆发革命的几率。如果处理不好改革,法治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就会爆发社会革命。由于受传统革命思想的影响,很多人心目中改革的实质就是革命。因而,在很多人看来法治就是用法律束缚革命者的手脚,是为那些依据法律制度和政府进行争斗的手段。因而认为法律越多,政府的管理就越难;法律越细“刁民”就越难以对付。这是法律虚无主义的弥散,表明人们意识深处能接受的改革就是革命。然而,在和平时期法治不能容忍“闹”的行动,法治与革命是两股道上跑的车,走的不是一条路。和平时期的改革,本质不是剧烈的革命,而是渐进的、在法治许可范围的改良。法律并不是僵化的教条,法律的概括性可以容纳很多社会多元的价值,在法治旗号下的改良是今后改革的途径。革命与法治是对立的,但改革与法治可以兼容。我们需要研究在保持法律稳定的前提下实施对政治、社会的改良。把改革称之为改良也许对法治建设有积极的意义。法治要求有稳定的制度,而改革要求冲破制度的限

制。改革是对社会积弊的改变,要用法治方式解决社会的不公平、贫富差距不断拉大、官员的腐败日益严重、社会的不稳定、犯罪率不断攀升、公民权利救济措施不力等问题。

然而,从辩证的角度来说,改革意味着对法律制度“合法性”的质疑。改革首先是观念的改变,其次就是制度的改革,并且制度改革是所有改革的最显著特征。革命式的改革暗含着法律虚无主义的基因。只要不断地改革,法律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就不可能出现。解决这一问题的思路只能是与时俱进,在不断地改良中寻求适当的法律稳定。但就整个社会中国人的思想来说,缺乏对法律的稳定性的追求。这使得法治建设一直处在低调状态,高歌猛进的改革是中国的潮流。人们没有思考过的逻辑问题是,不断地改革意味着先存的制度永远是存在问题的。因而,法治论者一直苦苦等待社会关系的稳定,等待着社会制度的完善。只有在社会关系稳定、在价值追求上达成基本的共识,法律才能稳定,法治才能开启。在不断革命或不断改革的背景下,法治建设只能在社会关系比较稳定的领域展开,很难全面地推进法治建设。最近,中央提出用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是对法治与改革关系的准确定位。法治与改革不仅是促进社会进步的工具,而且法治也成了社会发展的目标。

3. 法治要维护公平正义,而改革把效率作为优先选择

尽管公平正义等价值存在诸多的争论,但它是法治要维护的基本价值。法治思维的特点在于“一般优于个别”的思维过程,设法把一般价值推及到个别的情境之中。然而,公平正义价值在遭遇中国国情或文化的特殊性以后出现了变异,一般的价值被现实的民生需求所裹挟,发展与效率等成了硬道理,公平正义等价值成了软道理。在一百多年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虽然接受了人权、民主、秩序、自由、公平正义等价值,但在遇到具体问题时,正义价值总是压不住特殊国情。^①人们总是把特殊放到与一般同等重要的位置,从而使一般价值失去涵盖特殊国情或文化的功能。一般优于个别的法治逻辑总是会在推理过程中出现中断。正是在思维链条中一般与个别逻辑推论的中断,导致了现世的观念总是处于优势地位,而一般价值难以发挥对思维的指导意义。因而在改革的现世呼声中,很多人对自由、民主、人权等核心价值失去了信心。民主、人权、自由在法律上都有规定,并且在宪法上得到了明确体现,但仍有观点认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民主都没有价值优势。民主与专制一样都伤害某些人的利益,而且同样没有正当理由。”^②

由于在中国文化中,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则不被重视,虽然我们有辩证法作为思维指南,但到了具体政策的制定上,要么只讲对立,比如认为法治是资产阶级的,因而不能搞资产阶级的法治;要么只讲片面的统一,比如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冲突中,用集体利益涵盖个人利益。在以集体利益为中心的观念中,虽然也强调对个人利益的保护,但是,个人往往被掩盖在集体之中。因此就很难理解法治是建立在自由主义基础之上的,是公民个人实现权利、保障尊严的工具。“把法治等同于自由民主法治的倾向导致一些亚洲学者把西方政府和诸如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类的国际组织在亚洲推进法治的做法描绘成文化、政治、经济和法律霸权。批评者认为,自由民主法治是极端的个人主义,把个人凌驾于个人对他人的义务和社会公共利益及社会团结与和谐之上。”^③在集体与个人的辩证关系中,作为公民的个人没有了地位,法治成了纯粹方便管理的工具。

(二) 法治与改革需要同步展开

在社会矛盾不断激化的今天,不进行改革,传统的制度难以传承下去。然而,一旦进行改革就必须藐视现有法律的权威。改革不是不需要法治,中国既要运用法治来稳定社会,又需要改革祛除腐

^①参见陈金钊:《法治遭遇中国的变异》,《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②参见马立诚:《当代中国八种社会思潮》,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74页。

^③[美]约翰·W·海德:《摸着石头过河:中国的法治》,李海松译,《比较法研究》2013年第2期。

败以缓和社会矛盾。因而,我们需要正视改革与法治在思维方式上的矛盾。改革思维是一种建设性意见,而法治在总体上则是一种趋于保守的思维倾向。法治要求尊重法律及其体系的权威,而改革则是要冲破有些法律规范的束缚。改革不需要过于严格的规范束缚,法治则要求认真对待规则。改革重视社会效果,而法治则要求法律得到严格实施,重视法律实施的效果。在法治与改革问题上寻求共同语言是这个时代最重要的法理学课题之一。但吊诡的是,在我国的法治目标的实现需要通过改革才能达到,法治是对改革成果的最终确立。研究法治实质的人们发现,在法治的束缚之下,人们思维的自主性和行为的自由越来越少,但改革思维则要求灵活变通,在改变规则与程序的思维活动中,激发行动的活力和思想的智慧。然而,我们必须注意运用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的积极意义。法治中国是改革的目标之一。

改革与法治涉及中国未来的发展。从已经走过的历程来看,我们选择了经济体改革优先,政治体制改革缓行的策略,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军事实力等有了很大的提高。因而不断改革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进而政治体制改革的呼声也随之高涨。只是我们没有在逻辑的角度思考,制度需要不断改革意味着什么?不断改革的思维之下,法治还有没有可能?如果是现行制度一直需要改革,那就不仅是要用改革解决的问题,而需要革命打乱现有的制度,重新进行规划设计。然而现实的情况并非如此。尽管现有的法律制度可能存在弊端,但从整体运行上看还有很多可取之处。“30年来,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地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地促进了人权事业的发展,有力地维护了国家的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①所以,我们在呼吁改革的同时,也要呼喊法治,要求人们认真地对待现有法律及其体系。对公平社会的追求以及发展的需要呼唤着改革,而对秩序和利益保护的需求则要求实施法治。

之所以出现不断改革的理论,是因为法治在中国不是建立在理性信仰基础上,而是植根于人们实用主义的需求。对很多人来说,只有当法治对自己有利的时候,才要求别人尊重法治;治者也只是在管理别人的时候渴望法治;公民在权利救济的时候需要法治;学者在评价他人行为的时候才拿出法治。对待法治的态度基本是各取所需,整个社会缺乏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形态。所以,改革与法治都是各自需求的“临时”举措,缺乏长远的筹划。由于坚持从易到难的改革指导到思想,因而改革往往没有长远的目标,更主要的是在改革中我们没有把法治当成目标,法治也仅仅是改革的工具,没有成为意识形态的主流。改革虽然是改变现有法律制度,但要以实现法治社会、法治国家为目标。法治并不要制止改革,只是意味着改革需要经过法治的严格程序;需要在改革的时候进行充分的法律论证。在法治已经成为治国方略的时候,对法治要有起码的敬畏,应该通过法治的理性来保障改革措施的正当以保证不引起社会矛盾的进一步激化。

(三) 法治思维应成为主导改革的意识形态

当下的中国社会面临着改革与法治双重压力。我们既不能安于现状,又不能失去秩序,要获得秩序就需要人们敬畏法律,而要改革就需要改变法律。法律是经验的总结,由于法律经验的获取需要较长时间,因而在总结自己的经验基础上的立法似乎太慢。最为经济的作法就是借鉴域外的法律,因而法律移植在中国法治建设中格外显眼。当然,有一些制度的改革,也采取了先试点再推广的方式。然而,人们对这种导向性很强的实验结果与数据是存疑的。并且改革试验也得突破现行法律的约束,实行的大都是有违现行法律的改革。在法治已经萌动的形式下,今天的试验已经不同于以

^①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2/1205/c1024-1979328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8月3日。

往,刚开始实验,来自法治立场的质疑很快就会出现。在法律正在生效的情况下,改革能否抛开现行的法律而获得合法性?或者能不能说:改革是否具有超越现行法律的天然合法性?如果改革不能超越法律,该如何改革?现实的情况是我国目前的改革是在缺乏良好法治环境的前提下的举动;建设法治本身也是改革的目标。从这种意义上看,中国的法治建设不仅仅是制度的改良,而且是一场社会制度建设的“革命”。由于法律人在理论上没有搞清楚法治与改革思维的矛盾性,因而也就没有积极去探寻协调解决两种思维倾向冲突的方法。这就出现了在进行改革和实施法治的时候,临事而决断,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时放弃法治,有时则舍弃改革,缺乏思维的连贯性。对法治的追求不断被改革所取代,而改革又不时被法治所中断。

中国需要把法治思维当成主流的意识形态。法治与改革思维走向的矛盾性,导致选择性司法与执法的出现。这表明我们没有恒定的价值观念和前后一致的法治思维方式。价值的多元及其冲突为实用主义的选择提供了方便。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强调法治及其法治思维方式在统一思想方面的重要性。“在转型的变革中,只有形成稳定的制度,才能确保变革的成果。但事情不能陷入教条化。”^①社会转型目标的实现以及民生的需要、民众权利意识的觉醒逼迫改革。社会各方面都需要进一步的改革。2013年1月《人民论坛》通过对国内外566名专家进行了面访、电话访谈等认为四大鸿沟阻碍改革理论创新: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的鸿沟、口头改革与行动改革的鸿沟、制度设想与实际效果的鸿沟、理论滞后与实践突进的鸿沟。所谓理论滞后,在笔者看来就是没有论证清楚法治应该作为现阶段意识形态的核心。不能在和谐、稳定、改革以及法治问题上胡子眉毛一把抓,要用法治方式或法律方法协调和谐、稳定、社会公平正义、改革等之间的关系。过去,我们常常认为,法律方法是解决司法问题的。但是,以法律方法所塑造的思维和行为方式,包括论证、解释、修辞、推理等方法,对协调法治框内的价值冲突也有积极的意义。

如果不在意识形态上搞清楚法治、改革、革命、权力等之间的关系,就不可能全面推进法治。在当前的意识形态话语中,和谐、稳定与法治似乎是合拍的,但这种貌似正确的观点,如果理解不当,就会对改革与法治形成压制。在特定的语境下,以和谐作为意识形态的核心概念,既可以以和谐之名放弃改革,也可以丢开法治。如果不把法治当成意识形态的核心层次,不仅和谐、改革,甚至国情都可能成为放弃法治与改革的理由。当然也可能出现用法治抑制其他价值与目标的现象,在法治的旗帜下改革似乎陷入了停滞,在改革的旗帜下,法治没有办法迈开步伐。在整个法治实施过程中,一系列平行的大词相互掣肘。比较明显的是,和谐一词在司法场景中运用,成了法律人依法办事的心理压力,成了“领导”干预案件审判的口实,也成了一些人不愿意依法审判和执行的借口。不愿意执行法律就说是和谐稳定的需要。只要不搞清楚这些大词之间的层阶关系,确定法律的最高权威,中国的法治建设就无从全面推行。当然确定这些大词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各种大词涵盖面很宽,在优位选择上,似乎用不着从一般到个别的逻辑推论,只需要临机选择。然而在选择过程中,明确其一就意味放弃其他。由于没有把法治建设确定为最高目标,因而在很多问题上都采用实用主义的选择。结果法治永远需要给其他更重要的价值让路,因而法治搞不好也“情有可原”。

二、运用法治推进改革以避免革命的发生

这一结论不是一种对社会事实的判断,而是一种基于忧患意识居安思危的思考。我们发现,尽

^①孙立平:《确立社会转型新思维》,《领导文萃》2013年第7期(下)。

管各项改革在人们的颂扬致辞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无论是市场文化改革、财政金融体制改革、政府体制改革、司法制度改革,还是财产公示制度以及党内民主制度建设等都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很多时事评论在言说法治倒退,改革停滞,抱怨法治建设不仅思路不明,而且与改革以及保守势力之间的关系不清。30年改革留下的只是“下一步改革的空间还很大”,^①这反映了人们对法治与改革成绩的不满以及对未来的期待。中国的法治进程,就像美国学者海德在一篇文章题目所标示的“摸着石头过河:中国的法治”。^②很多人设想,既然经济上摸着石头过河能取得巨大的成就,那么在法治建设上也可以收获“没有设计的奇迹”。从近300年的历史发展的轨迹看,很多人感觉到西方法治是自然生长的。然而,这是一种假象,无论中外的法治建设都不可能是自然生长的。因为,法治发展与经济发展不同,经济发展只要调动了个体对利益追求的积极性就可能迅速发展。但人们对法治的追求,没有像追求利益那样直接,对其行为积极性的调动需要启发;特别是中国政治、经济、法治发展之间的不平衡,各种社会矛盾很可能集中爆发,因而中国的法治根本没有时间“自然”生长。在法治与革命赛跑的过程中,改革与法治的共同目标是避免革命的爆发。

(一)“法治与革命在赛跑”?

不管政治社会学家提出的“改革与法治赛跑”、“法治与革命在赛跑”的命题能不能成立,但从警钟长鸣的角度看,这一命题是有意义的,或者说是可以接受的。也许这就是用法治凝聚改革共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现实背景。历史经验值得注意。研究中国近代法制史的学者提出,应该在大的历史格局中认识清末立宪。当时,反宪派要固守祖宗之法,想要把清王朝的统治万世一系传承下去,因而千方百计阻止宪政的实施,结果武昌兵营一声爆炸,使大清王朝顷刻倒塌。不用看托克维尔的《旧制度与大革命》,只要分析一下清末迅速灭亡的原因,就足以促使我们抓紧实施改革,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然而,有些思想僵化之人把法治当成西方的专利,把巩固政权当成第一要务,好像实施法治就巩固不了政权了。不清楚巩固政权与实施改革、法治是同等重要的,具有共同的使命。绵延了几百年的大清王朝迅速灭亡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偏执于巩固政权而不顾社会发展的趋势,最终可能把人们的行为推向革命。为了避免革命就必须改革、实施法治。当然更长远的是要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经过近百年的法治启蒙以及最近30多年的法治建设,公民的权利意识在觉醒,已经很难用(由资产阶级提出来的)“人民”等大词来蒙蔽公众。抽象的人民权力只是政治修辞的空洞话语,没有具体的内容。如果不能与个体的权利结合,所有的集合概念下面的权利都是空的,只有与个体联系在一起才具有实际的意义。抽象的大词是政治家的语言,这种言语只能在革命时期发挥重要作用。法学家关心的是能够个体化的权利,权利只有能够个体化才有可能实现。

为了化解社会矛盾就不能光说一些空泛难以实施的权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就必须使我们的思维进入到对具体人——公民的关怀以及对现实情况给予足够的关注。纯粹的理论推演如果不与社会结合就是一种虚幻的理想。^③可以说,抽象的大词已经很难唤起人们的认同,只能引发人们的更加不安。从网络舆情中可以看到,中国人普遍存在的焦躁情绪,经常是丁点小事就会点燃暴戾之火。各种各样“闹”以及的过火举动,虽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革命,但确实构成了社会不稳定的基础。人们对社会的不满,可能有多种原因,在思维过程中非理性战胜理性也是常有的事情。无论是否法治社会,非理性的情绪都会存在,关键在于该用什么方法予以管束?对制度的不满,可以通过改革疏导,人们的利益受到伤害可以用法治救济。在众多中国人的梦想中,包含着法治梦。

^①常修泽:《改革空间与四点方略》,《领导文萃》2013年第6期(下)。

^②[美]约翰·W·海德:《摸着石头过河:中国的法治》,李海松译,《比较法研究》2013年第2期。

^③宋大琦在南开大学举办的“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2013年会”上的发言记录。

法治是理性的体现,“不管社会舆论多偏执,社会情绪多狂热,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注意力的疲乏,终归会慢慢消退。不管社会情绪如何狂热,但法律毕竟是冷静的。不管非理性的力量有多强大,在理性面前毕竟不堪一击。”^①法治与改革的共同使命就是避免革命,使权力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行使,使社会在不断改良中进步。法治不仅为社会发展与进步提供了规范与程序框架,而且还提供了逻辑推理基础上的理性思维。

改革与法治之间的关系需要调整。对法治与改革的矛盾需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怕乱,是不愿意改革的主要理由。怕失去权力是反对法治的原因。^②但是,怕也不行,越怕鬼,鬼越敲门。我们需要审时度势,在社会关系还处在基本稳定的时候搞改革、法治,在这种情况下尚有控制革命的情绪,等到情绪完全失控的时候实施法治就晚了。阿拉伯世界的茉莉花革命所导致的失控也可以从侧面证明这一判断。革命不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最好方法。很多矛盾在革命之后又回到了原点,只有在法治框架内的改良才能逐步解决问题。反思历史我们会发现,革命所带来的变革并不彻底,更多的是改朝换代以及革命后的失落感,甚至对最基本的价值观都会产生怀疑。无论是法国大革命,还是美国的上个世纪60、70年代的革命基本如此。很多革命所反对的东西,在革命后死灰复燃。但历史就是这么不断地重复。^③法治本来就是治乱的手段,通过改革走向法治恰恰是维护政权长治久安的工具。最近中央提出要全面推进法治,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治国理政。这不仅是法治意识形态的一个大的进步,而且也是对法治与改革关系的重新界定。

(二) 用法治思维消解人治意识

法治在中国的呼声已经有一百多年,为什么还存在对法治怀疑?第一,从文化构成的角度看,法治并没有完全深入人心,法治启蒙还有必要性。“实际上,在近代中国能够了解法治、民主观念的只限于一部分知识分子。”^④不仅民众,而且有些公权力行使者也缺乏法治文化和法治思维,这是现实国情。很多治者是传统中国文化的继承者,不仅喜欢威权的治理方式或者说把战争时期的做法继承下来,还以革命者自居,把革命作为指导和平时时期建设的思想。这就会在思考管理和被管理关系上出现思维的错位。理论的混乱必然会导致决策与行为的怪异。第二,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对目前需要的治国理政方式准确描述,因而不能沉迷于革命和人治德政的幻想之中了。现在很多治者和公民都不信任法治,至少是存在质疑和观望的心态。如果部分治者不信,还有办法解决,只要民众相信就会逼迫治者规范权力行使。但是如果民众不信任法治,不积极参与法治建设,法治真的就没有任何希望了。中国社会的改革发展问题需要法治方式来思考。法治建设也需要走“群众路线”。

从政治思想史的角度看,建设法治需要清理人治德政观念。“在西方社会,维系诚信的首先是法律,而在中国,诚信维系主要靠道德约束,法律的威慑力远远不够。”^⑤以人治为基础的王道仁政的治国理念,强调了贤人的道德示范作用,要求在君民关系中以民为本。这种源自于上古,在先秦时期已经很成熟的民本思想,认为富民是强国的条件、教民的前提。衣食足则知荣辱,仓廩实则知礼节;统治者要修身爱民。这种思想有积极的意义,然而,仁政德治只是治理国家的价值倾向,缺乏实施的具体方法;无法在权利、义务、责任问题上个体化,难以操作。现在人治思想虽然受到了批判,在治国方法上强调科学、民主与法治,实施政党政治,但人治的思维方式并没有彻底改变。这种来自于自然经

^①参见刘峰:《兰和律师或会将李双江一家推入绝境》,http://dophome.fydz.cn/b/76264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8月2日。

^②孔子在听说郑国铸刑鼎以后发表评论说: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这种思想遗留至今,难以被治者忘怀。

^③参见高晓松:《大师闪耀的年代》,《特别关注》2013年第8期。

^④陈善霞:《内圣外王是蒋介石最向往的境界》,《领导文萃》2013年第6期(下)。

^⑤吴晓东:《中国正遭受信任问题》,《领导文萃》2013年第6期(下)。

济的治理方式,已经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模式。在现代信息社会,个体细小的权利已经得到普遍的张扬,个体主体性的张扬与法律上“我有权”的结合,使得传统的那种用道德、整体化解个人权利的做法难以奏效。仅仅在思维方式上以民为本,只能解决公权力行使者的价值倾向,难以保障个体的权利实现。中国传统文化里面比较缺乏个体的位置,因而以自由权利保障为本位的法治如何与传统的德治统一起来值得进一步研究。当代中国需要用法治来解决社会矛盾与冲突。

(三) 用法治消解革命因素

由各种社会矛盾激化必然引发我们对未来道路的思考。一般认为有三种道路可供选择,一是像近百年形成的传统,用革命的方式来彻底解决。但由于革命带来的社会动荡需要耗费太大的成本,因而在中国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这种方式虽有人提及,但已经很少使用。自1978年以来,中国解决社会问题的基本思路已经变为改革。但是改革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文化上的自掘坟墓和政治上的无法无天,使得文革彻底破坏了中国数千年间建立起来的礼义廉耻,摧毁了中国社会曾经拥有的对拜金主义本来就不强的免疫力,构成了当代中国当代市场经济的先天缺陷。于是市场经济就像决堤的洪水,很快就淹没了一切,文化、教育、宗教、司法、慈善等一切本来属于非市场经济的领域,也遭受到市场经济的入侵,成了市场法则恣意妄为的领域,我们本来是要建立市场经济,但很快陷入了市场社会。”^①改革总会使一部分人的利益受损。因而一部分既得利益者总是想方设法抵制改革。但这种抵制的结果只能使更多人的利益受损。而社会矛盾不能化解,就会增加革命的因素。改革有向革命回归的思潮。现在更多的领导者和知识群体,已经清醒地认识到,只有走改革加上法治的路径,给社会带来的负面作用才能最小。

为实施法治方式,在革命成功以后主要的工作应该及时去革命化思维。然而中国最近的一百多年,不断革命的理论充斥着人们的头脑,至今尚存余音。当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人民取得革命胜利以后,为保持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就需要把法治当成治理社会的主要手段。然而,没有革命的压力难以形成变革的动力。执政党改革的动力来自于社会矛盾冲突的倒逼。长期以来我们忽视法治,以至于现在面临着改革与法治的双重压力。不实施改革,统治的基础就可能会出现危机。法治不能控制社会就要爆发革命;同样改革搞不好也会爆发革命。改革需要稳定的法治环境,不至于使改革演变为革命,革命的情绪需要法治来缓解。法治是社会控制的松紧器。但严格法治就会无法展开改革举措,而松动制度的严格同样会鼓励革命的情绪。“改革这个词本身没有价值目标的,只要变就是改革,甚至将改完的改回去也可以叫作改革。”^②在失去法治控制的情况下,胡乱改革就成了瞎折腾。虽然改革与法治在思维方式上存在着某些冲突,但是要求改革、法治的呼声依然很高。不过我们一定要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要让法治促进改革,不能使法治成为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

过去在法治与改革的关系上,奉行的是改革优先,法治附随。改革优先是要用改革来实现法治所需要的基本制度构架,用法治捍卫和巩固改革的成果,以避免或约束因改革打乱利益格局而产生的新矛盾,用法治化解革命因素。法治附随意味着即使是以实现法治为目标的改革也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如果要以某种妥协来换取一个更加公平的社会,它就不可能不涉及制度的重大转变。”^③在具体行动上,改革与法治必须同时来抓,改革是一种硬性的推动,而法治带有某种程度的妥协,法治中包含了多元价值,各个利益群体都可以运用法治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如果只有硬性的改革,而没有法治的妥协,改革之后接着还会有新的改革要求,会在一些利益诉求上形成尖锐的对立,为消解这

^①赵法生:《没有法治就没有真正的市场经济》,《领导文萃》2013年第8期(上)。

^②孙立平:《确立社会转型新思维》,《领导文萃》,2013年第7期(下)。

^③邢少文:《又见“赎买论”》,《领导文萃》2013年第8期(上)。

种对立,引进法治就成了必然。法治方式为人们平和理性地追求利益提供了手段。在法治建构中排除过度的实用主义。不能把法治当成政党政治的一己之私。法治是社会的法治,是缓和各阶级矛盾的公共产品。也正是从这个角度说,法治是避免革命的有效手段,法治的本质是妥协,但不是故步自封。在中国,建设法治本身就是改革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描绘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虽然改革与法治还都具有手段的含义,但是,法治已经不是纯粹的手段,法治中国成了社会转型的目标之一。这意味着人们可以以法治作为改革的标准,不符合法治要求的首先要改掉。因之,无论是经济,还是政治方面都需要在思维方式让法治引领改革。

三、以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

“目前中国的现实是,应该限制的地方却没有限制,导致某些被放任的自由与被放任的强制的短路联系。自由需要以法治为基础,法治当然也意味着限制,即限制个人自由的被放任,也限制政府权力被滥用。但这样的限制之所以不让人感到压抑,是因为它以保障自由为目的,是一种为了自由的限制,并通过限制更好地保障自由。我们面对的困境是,该自由的地方缺乏自由、该限制的地方缺乏限制,有些阴差阳错的感觉。”^①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感觉,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没有全面推进法治所致。法治与改革涉及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在一个方面进行改革与法治肯定会出现问题。法学家需要对社会的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法治既有的妥协精神为我们寻找两者之间的恰当关系提供了前提。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是一个值得探讨的命题。如何运用法治凝聚改革共识是个大课题,在本文中只从思维转变展开讨论。

(一) 运用法治方式在个体间凝聚共识

“马克思不仅没有拒绝‘公民’这一概念,而且,‘利己的、独立的个体’最终将‘复归于’‘公民’成为未来社会全面发展的人。”^②用法治方式凝聚个体间的共识,不是靠简单的政治口号,而是要用法治这一独特的公民社会的思维方式。人民、群众的概念是治者视角的概念,在法律方法上不具有操作意义。“尽管‘公民’已傲然挺立在我国宪法中,但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其境遇并不美妙。在大多数时候,人的政治性被突出到不应该有的地位,公民还是‘公民政治人’,甚至,‘政治人’覆盖‘公民’,‘公民’概念遭到贬斥或拒绝,‘公民’被‘人民’所覆盖或取代。‘公民’概念的现实境遇集中体现了政治场域中个人地位与境遇。在整个近代以来的中国政治发展过程中,个人都存在身份焦虑,对公民社会人身份认同经历了从本土注意身份政治到意识形态身份政治的转变。在整个中国传统中以及近代以来的政治发展过程中,始终没有个体的地位,个人始终依附于特定的整体而存在。”^③中西思维方式有很大区别。西方人崇尚个人主义或个体主义,认为“拯救一个就是拯救世界”,而中国人则崇尚整体主义,认为改变了整体也就拯救了社会。中国要想实现法治就需要改变整体主义的法律思维,塑造个人主义的法治思维。只在整体上做文章难以找到法治实现的具体方法。

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要求以个人为本位,建立明确的权力、权利和责任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人是公民,而不是群众或人民。“个人权利在历史上的中国传统社会里长期受压抑,中国典籍中鲜有自

^①季卫东:《法制的转轨》,第256页。

^②张三元:《“个人”概念的演进及其时代精神——从“抽象的人”到“现实的人”再到“公民社会人”》,《学术界》2013年第6期。

^③张三元:《“个人”概念的演进及其时代精神——从“抽象的人”到“现实的人”再到“公民社会人”》,《学术界》2013年第6期。

由主义的思想萌芽。”^①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很难实现现代性法治。为改变这种状态需要塑造法治意识形态,改变整体主义、集体主义的思维方式。按照法治的要求补上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思维方式,把保障公民个人权利的实现作为法治建设的本位。在片面的集体主义之下,人们的很多权利被组织代表了。按照法治的要求,作为个体化的权利是不能随便被代表的,除非法律已经授权。在集体主义之下,个人做了坏事,就等于集体做了坏事。这不是法治思维。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不需要被代表。人都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集合概念的“人”,其权利在法律上既无法保障,也无法救济。与抽象人的概念相对应是具体的人,具体的人可以从人的自然性、社会性、感性与理性、利益与需要、生活资料和人自身生产等四个方面的统一中去把握。^②一切权利如果是不能个体化,就是虚假的权利,离开个体的权利都很容易形成权力者把玩的对象。

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在政治学上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当它与权力、权利、责任等相联时根本无法操作。在根据权利、责任等法律概念进行推断的时候,人民等集合概念都存在推不下去的问题。“‘人民’是‘现实的个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逻辑延伸,在现实生活中具有抽象化的倾向。‘公民社会人’是‘现实社会人’在当代政治生活中的‘复归’和具体表现形态,是时代精神的彰显。重塑‘公民社会人’是构建公民社会的时代的要求。”^③这就需要建构与法治相适应的个人主义的思维方式。“学术界对社会建设的认识比较激进,目前在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领域占主导地位的首先是公民社会派。从西方传入的‘civil society’一词,在中国有多个翻译:公民社会、市民社会、民间社会和草根社会等等。总之这一派认为,在政府结构之外,有公民自己组成的各种各样的组织,都叫作社会组织。……很多学者将这些社会组织称为公民社会,认为可以纠正政府和市场的失灵。”^④中国离真正的市民社会还有很大距离。原因在于:一是市民精神——自主性、创造性、契约精神、平等观念、权利意识等还没有形成;二是整体思维中义务本位还没有改变,臣民意识还有大量残存,刚刚萌动的权利意识有绝对化倾向。市民社会所奉行的权利义务一致的观念还没有树立起来。三是社会管理思维中的“人民”仍然覆盖或代表着公民。如果没有个体与权利、自由、民主等相联,就没有依附,属于空中楼阁。现代的政治应是法治政治,需要以公民的名义,运用法治思维提出具有可操作性改革方案。

(二) 把群众路线与法治路线结合起来

群众路线是党的工作的生命线,强调在工作中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在官民关系上要爱护群众、尊重保护群众利益;人民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包括高于决策者自身的利益。这作为政治道德和作风要求都没有问题。但这种政治的要求需要落实到法治思维中。因为群众路线是治官之路,而不是驭民之术。法治路线与群众路线有不同的问题指向。在法治建设问题上,如果片面强调群众路线,弄不好会变成群众运动。一旦变成群众运动,法治就会荡然无存。十年“文革”中,腐败等问题解决了,但社会秩序和管理秩序出现了混乱。有人认为运动式反腐形成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的条件也是可能存在的,关键是“在经历了一段运动式反腐以后,能不能及时转入可以导致制度变革的制度反腐。”^⑤因而主张用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然而,人们也看到“走法治化反腐之路,提高发现和查处腐败的概率,在反腐面前人人平等。当前,‘领导让查谁就查谁,领导让办到什么程度就办到什么程度’

^①社评:《自由主义,剪不断理还乱的思潮》,《环球时报》2013年8月1日。

^②参见张三元:《“个人”概念的演进及其时代精神——从“抽象的人”到“现实的人”再到“公民社会人”》,《学术界》2013年第6期。

^③张三元:《“个人”概念的演进及其时代精神——从“抽象的人”到“现实的人”再到“公民社会人”》,《学术界》2013年第6期。

^④曹锦清:《市场、社会与社会建设》,《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⑤孙立平:《确立社会转型新思维》,《领导文萃》,2013年第7期(下)。

的现象十分突出。反腐机构在惩治腐败方面处于一种相对消极被动的地位。由此导致‘选择性惩处’和‘违纪软约束’的现象。”^①因而把群众路线和法治路线结合起来很有必要。走群众路线不能放弃法治路线,可以用法治路线弥补群众路线在思维方式上的“短路”。

群众是一个政治概念,群众在干部之上,干部要为群众服务,爱护群众、群众满意是政治道德的要求。一般来说,在官民关系中谁是群众很清楚,然而,群众是一个集合概念,当群众的利益与公民的权利放到一起思考的时候,概念就混乱了。公民既是群众的组成部分,又很难说就是群众。在法律权利和责任问题上,群众的概念根本无法操作。这也可能是法不责众的另一层意义。靳诺说: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根基和本质要求。^②但这里的人是抽象的人或作为集合概念的人民,必须是公民个人,否则群众路线的价值取向只会停留在口头上,难以真切地关怀到公民个体的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2月份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学习的时候强调: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形成人们不愿违法、不能违法、不敢违法的法治环境,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执法者必须忠实于法律。^③作为一种政治要求,无疑为我们的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官员个体来说不能贪图名利,不能只对自己负责,不对群众负责,以权谋私,干部心里面应该装有群众。但是,对群众利益的保护不能停留在政治道德要求上,还必须运用法治思维研究它的实现路径,把群众路线与法治方式结合起来,执政党所关心的人民群众的利益才能得到切实的保护。

(三) 在法治框架内凝聚改革共识

有人认为中国已进入后改革时代,但有学者同时指出,虽然中国在个人权利的承认与保护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但改革的历史使命并没有完成,还需要推动公共管理的改进。^④在法治框架内改革需要厘清与法治均衡发展的问题。既然法治与改革需要在同一个历史时空展开,那就需要处理好法治与改革的关系,推动法治与改革的合作。这种合作是国家与社会、权力与权利、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利益的争取者与利益的捍卫者等之间的合作。从改革的动力结构看,改革是国家的事情,而法治兼具国家与社会的属性,两者正常的纽带是法治。“社会的发展壮大既是改革开放的成果,也是改革开放进一步推动的动力。国家面对的是一个强大而且多元化、自组织化社会。国家要通过制度建设、为社会利益的表达提供更为通畅的渠道,为社会利益的整合提供更为有效的方式,同时要把更多的权力还给社会,发挥社会自组织的作用,使国家的职能向提供公共品和公共服务方面转移,以缓和全球化带来的各种社会冲击,在应对全球化过程中形成合力。”^⑤从权利的角度看,改革的实质是利益的重新分配。从管理的角度看,改革、法治是治国手段的变化,是在权力与权利间重新划定范围或边界。

“改革实质是一场革命”只是一种对革命者的策略性说辞,实际上中国已经不适合用革命理论凝聚改革共识了,而是需要在法治框架内重塑改革话语。因此,我们必须在改革中包容各种价值追求,

^①京雨:《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专访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院何增科》,《领导文萃》2013年第7期(下)。

^②《党建特别策划:十位专家畅谈群众路线》,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3/0701/c83855-22035048-3.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8月5日。

^③《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http://cpc.people.com.cn/n/2013/0225/c64094-2058375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3年8月5日。

^④季卫东:《法制的转轨》,第254页。

^⑤郭为桂:《全球化的新特点与中国的战略对策——专访中央编译局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副主任杨冬雪研究员》,《领导文萃》2013年第8期(上)。

形成科学立法、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和全民守法的法治思维;在利益纷争上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冲突、化解社会矛盾;打造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和谐关系,在保护个体权力的基础上形成廉洁的政府,公正的社会;以限制权力为核心打造法治国家;以依法行政为手段建构法治政府;用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构建。这种法治与改革关系的意识形态构造意义重大。国外学者的观点可以让我们警觉,“中国的崛起并不包含特别的道德或规范意义。当今及未来的中国很可能向世界呈现出经济和军事的力量,但他们不可能提出包含高调的哲学理论或意识形态。”^①现在我们注意了硬实力的提升,但在软实力方面下功夫不够,在社会发展的规划中缺少文化理论的顶层设计。各种各样的方法都用,但缺乏对各种方法使命定位。在革命、改革与法治错综复杂的关系中,我们需要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法治与改革的共同使命是抑制革命。我们需要运用改革手段打破现在那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可能产生冲突的制度,建构起新的能够减少矛盾促进发展的基本框架,当然这不可能一蹴而就,今后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还要坚持改革。然而在改革过程中并不是不要法治,法律在其没有废除以前,必须坚持它的效力,不能搞违法改革,法治与改革是并行的,并且法治是改革的目标。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虽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延缓改革的步伐,但在较长时间的争论中,会增加改革措施的理性成分。我们需要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规范发展行为、促进矛盾化解,以达到法治与改革的同步发展目标。

(责任编辑:蔡道通)

Rule of Law and Reform Thinking: Conflicts and Their Solutions

CHEN Jin-zhao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eform requires us not only to regard it as a dialectical unity of the two but also to understand it in a broader vision. Firstly, observing reform, rule of law and revolution together, we will find that both the rule of law and reform are intended to avoid the outbreak of “revolution” and to win the race with “revolution”; secondly, studying reform, rule of law and revolution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find the rule of law is a means of promoting social development and of achieving fairness and justice; thirdly, analyzing the rule of law, reform and state power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find that to implement the rule of law is our political goal, the core of which is to check state power through progressive reforms. The rule of law and reform will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in a particular historical period.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take the conflicts seriously in the period of social transition and to reduce them to the minimum. To build reform consensus according to the rule of law is the basic mode of thinking in future reform, so China needs to carry out its reform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 of law.

Key words: social transition;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legal thinking; legal way; reform thinking

^①参见第五届中国学论坛观点采摘要:《中国道路:没有价值观的崛起?》,《领导文萃》2013年第8期(上)。